



## 台灣精材股份有限公司 人才培育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 一、目的

台灣精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培育材料、化學、化工及機械工程等相關領域人才，並提前網羅有志至本公司服務、發展之人才，針對碩士在學生辦理本獎助學金，以鼓勵優秀學子們專心於相關學術研究及技術創新。

### 二、申請系所及名額

- (一)設置系所：材料、機械、化學、化工等與公司技術、研發及創新相關系所。
- (二)設置名額：擇優錄取
- (三)論文研究主題：論文研究主題如與精密陶瓷、石英加工領域相關，可獲優先錄取考量。

### 三、獎助對象

- (一)年級別：碩士班一、二年級在學學生
- (二)身分別：日間部一般生(不包含日間部在職生、進修部、在職專班、夜間部、推廣教育或任何在職形式進修者)

### 四、獎助金額與服務年限

- (一)經本公司審查合格並正式簽訂合約者，給予獎助學金每學期新台幣拾萬元整，最少獎助1年，最長獎助2年(4學期)，合計獎助上限新台幣肆拾萬元整(包含但不限於政府規定代扣之各項規費，如個人所得稅、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 (二)服務年限對照表

| 累計受獎助金額 | 最低服務年資 |
|---------|--------|
| 20 萬    | 12 個月  |
| 30 萬    | 18 個月  |
| 40 萬    | 24 個月  |

### 五、申請資格要件

- (一)規劃從事精密陶瓷、石英加工相關領域研究（請於自傳中說明，由本公司審查委員認定）
- (二)未受領其他有約定就業、實習等附帶服務義務之獎助學金
- (三)畢業與義務役畢後能於約定時間配合至本公司服務者
- (四)符合上述資格者，若為清寒家庭、低收入戶(請檢附相關證明)，將予以優先考量

## 六、申請程序

- (一)凡符合申請條件者，應詳實填寫本公司所提供之申請表，並檢附下列相關文件
  1. 申請表乙份(參閱附件)
  2. 自傳(500字以上，須含家庭狀況、個人優劣勢、研究計畫、未來自我規劃等說明)
  3. 碩一生提供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碩二升提供上一學期之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平均分數、排名，並加蓋學校印信)
  4. 教授推薦函乙份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參與競賽、各類證照、證書證明)
  6. 若為清寒家庭、低收入戶者，請檢附低收入戶證明
- (二)資料備妥後，請以電子郵件方式(PDF檔)寄送至本公司管理部信箱 [yenchu.chen@forcera.com.tw](mailto:yenchu.chen@forcera.com.tw) 進行審查。符合申請資格者，將另行安排面談事宜。
- (三)面談合格經正式錄取者，將於兩週內各別通知。

## 七、受獎助生權利義務

- (一)受獎助生應於寒暑假至公司實習，實習日期與日數另議，實習期間薪資依公司規定核定。
- (二)受獎助生經本公司審核通過並領取獎助學金起，須連續申請獎助學金，不得中斷。
- (三)本公司同意於合約生效，取得受獎助生於期限內繳交學期成績單等相關文件後，撥付獎助學金於予受獎助生提供之帳戶。
- (四)受獎助生同意於每學期本公司通知期限內，繳交前一學期成績單等相關文件，經審查合格者，使得連續領取獎助學金。
- (五)受獎助生應於取得畢業證書與義務役畢後依本公司指定報日至本公司服務，並依本公司獎助學金合約內容履約。任職者其薪資與職位依本公司規定以碩士學歷核定，福利比照本公司一般正式員工。
- (六)受獎助生於在學期間或兵役期間，非經本公司同意，皆不得於其他企業、機構或任何組織任職(不論全職或兼職)或服研發替代役。
- (七)受獎助生對於所接觸或知悉本公司之內部機密資訊，負有保密義務
- (八)因表現優異而提前取得碩士學位，經本公司審核通過者，得補足原畢業年限之獎助學金。

## 八、違約與獎助學金返還

(一)經審核通過者，如於受獎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獎助學金即停止發給且喪失核定資格，不得再提出申請，並追償已領之全數獎助金，亦無需至本公司履行服務義務：

1. 在學中中途休學或退學者。
2. 於入學後3年仍無法畢業者，逕讀博士者不在此限。
3. 受領其他有服務義務約定之獎助學金者。
4. 申請資料有虛偽造假經查證屬實者。
5. 在學期間或兵役期間，未經本公司同意於其它公司任職者
6. 畢業後轉服其它公司研發替代役者。
7. 畢業後未依規定至公司履行服務義務者。
8. 因違法經一審判刑確定者。

(二)服務未滿12個月離職者，須全額返還獎助學金。已服務滿12個月，未達須服務最低年限者，按在職日數，依比例返還獎助學金。

(三)受獎助生如有下列情事，免於追償：

1. 受領獎助金後，因意外事故或疾病導致死亡或身心障礙，無法勝任本公司交付之任務時，經本公司審查後，除通知停發獎助金外，受領人並同時免除履行服務之義務，已領取之獎助金，並得於免於追償。
2. 若因本公司營運狀況因素無法於受獎助生畢業後進行聘僱，受獎助生無須返還獎助學金。

## 九、其他注意事項

(一)台灣精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長安村11鄰長春路56號

電話：03-5696800

洽詢人員：分機2019/陳小姐、分機2056/金小姐

(二)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之處，由本公司管理部解釋之。